

杰克·伦敦  
短篇小说精选

【美】杰克·伦敦◎著  
林之鹤◎译

# 杰克·伦敦 短篇小说精选

【美】杰克·伦敦◎著  
林之鹤◎译



*Jack London* *Selected Short Stories*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安徽文艺出版社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杰克·伦敦短篇小说精选/(美)杰克·伦敦(London,J.)著;林之鹤  
译.—合肥:安徽文艺出版社,2012.1

(外国短篇小说精选)

ISBN 978-7-5396-3720-4

I.①杰… II.①杰… ②林… III.①短篇小说—小  
说集—美国—近代 IV.①I712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96704 号

出 版 人:朱寒冬

责任编辑:曾 冰

装帧设计:丁 明 许含章

出版发行: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[www.press-mart.com](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)

安徽文艺出版社 [www.awpub.com](http://www.awpub.com)

地 址: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:230071

营 销 部:(0551)3533889

印 制: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(0551)5859128

开本:700×1000 1/16 印张:12.75 字数:250 千字

版次: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22.00 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## 译者序



杰克·伦敦(1876—1916)是美国文学史上一位传奇人物。家境贫困,从小就卖过报,十一岁时就去当童工;之后又去旧金山海湾偷抢牡蛎;当过海员,去过日本;阿拉斯加出现金矿,举国若狂,二十岁时,他加入了淘金苦旅去了北国荒原;淘金不成,苦寒的地带让他得了坏血症。但是,阿拉斯加之行让他获取并积蓄了大量宝贵的生活素材,根据这些富有冒险经历的素材,杰克·伦敦创作了许多充满冒险与幻想的优秀作品。他是一位自学成材的典范,是一位勤奋多产的作家,在不到二十年的创作生涯中,他一共写了19部中篇小说,150多篇短篇小说和故事,3个剧本以及大量的报告文学、随笔和散文,出版了50部书,总数达到九百多万字。而这150多篇短篇小说有着非常突出的地位。他的文风刚健有力、质朴清新,富有传奇色彩,叙述引人入胜,为二十世纪美国文坛带来一股清新之风,体现了创作与生活、文学与社会的密切关系。因此,在美国现代文学史上他是有着重要的地位的。

《热爱生命》描写一个意志坚强的淘金者在北极地区长途跋涉,由蹒跚到爬行,历尽艰险终于被人发现而获救的故事。作品歌颂这个濒死的高尚的人,这个信念坚定的铮铮铁汉,这个意志刚强、拼搏到底的勇士。

《为赶路干杯》以开朗豪放的笔调,描述了对因扶危济困而沦为抢

劫犯的陌生人,敢于热情相助;对于前来追捕的骑警起初冷眼旁观,进而不畏强权,敢于铤而走险,由不合作到反抗。这篇小说歌颂了淘金者的侠肝义胆。

《北方的奥德赛》表现了一位印第安人酋长的不幸遭遇。他多年跋涉,历尽艰辛,一洗白人夺妻之恨,却不能赢得妻子的心。

《一千打》写了一位淘金者历经千辛万苦,九死一生,只因对一个细节的疏忽,致使淘金梦幻灭,最终上吊自杀这样一个悲剧。

《叛逆者》是作者以自己 and 母亲为原型,描写了一个幼小童工饱尝人间饥饿、寒冷、劳累、贫穷的辛酸故事。

《强者的力量》以一则寓言式的故事,表现了人们意欲回复到史前那个大同世界的梦想。

《寂静的雪野》讴歌了淘金者在极度恶劣的生存条件下,他们之间仍存在着患难与共的同志关系和亲密友情。

《一块牛排》描写一名老拳击手被一个年轻选手击败的故事,表现了一位老运动员的悲惨命运。

以上所选的故事都是杰克·伦敦在不同时期所创作出的短篇小说中的精华,表现作者对社会底层人们生活的关注,较早反映了工人和流浪汉的呼声,表达了变革社会的愿望。他的思想较为复杂,对达尔文的“物竞天择,适者生存”的生存法则和尼采的“超人”哲学又非常佩服,他信奉、宣扬并实践了个人奋斗精神。他取得成功后,逐渐背离初衷,追求个人享受,脱离社会斗争,终因经济受挫而精神受到严重打击,由经常酗酒到最终服毒自尽。



# 目 录

## *Contents*



001

热爱生命

022

投宿

041

义犬沃尔夫

060

一块牛排

081

一千打

101

寂静的雪野

114

强者的力量

131

叛逆者

153

北方的奥德赛

189

为赶路人干杯

## 热爱生命



一切之中，这一点会留存下去——  
他们经受了困顿颠连得以生存；  
虽说赌本已经输掉，  
那么多的猎物会到手中。

他们俩一拐一拐，痛苦不堪地走下河岸，有一次，走在前面的一个男人在乱石中踉跄起来。他们累得疲乏虚弱，因为长期忍受千辛万苦，脸上都露出苦撑苦熬的样子。他们双肩挎着用毯子包起来的沉重包袱，那条勒在前额上的带子起到支撑作用。每人还拿着一支步枪。行走时，他们弯着腰，肩膀往前倾，脑袋更是往前倾得厉害，眼睛盯着地面。

“我们放在隐藏处的弹药够两个人用的就好了。”走在后面的那个人说。

他的声音过于沉闷，毫无感情，说话时没有一丝热情。前面那个人一颠一跛地向着漫过岩石、泛着白沫的小溪走去，没有搭话。

后面的那个人跟在他的后面。他们俩都没有脱去鞋袜，尽管溪水冰冷——冷得他们脚踝疼痛，两脚麻木。在溪水冲到他们的膝盖部位时，两人都摇摇晃晃地站立不稳。

跟在后面的那个人在一块光滑的大石头上滑了一下，差一点摔倒，但是他猛地一使劲，又站稳了脚跟，同时发出一声痛苦的喊叫。他仿佛头晕目眩，身子踉跄着，他向前伸出空着的那只手，似乎要抓扶空中的什么东西。他站稳后又往前走，不料身子再度踉跄，险些摔倒。于是他站着不动，望着另一个人，那个人一直没有回过头来。

他一动不动地足足站了一分钟，似乎在跟自己争辩，然后就叫了起来：

“嗨，比尔，我的脚踝扭伤啦！”

比尔在泛着白沫的溪水里继续摇摇晃晃地走着，还是不回头。后面那个人望着他这样往前走，尽管脸上仍像原来那样毫无表情，但是眼睛里却流露出像受伤的鹿一样的神情。

走在前面的那个人一拐一拐地爬到对面的岸上，头也不回，只顾径直往前走。在溪流中的那个人望着他，嘴唇有些发抖，因此，那粗密的褐色胡子明显地抖动着。他不知不觉地伸出舌头来舔舔嘴唇。

“比尔！”他大声地喊。

这是一个强有力的人在困境中发出的恳求的喊声，但是比尔仍然不回一下头。他无可奈何地望着比尔往前走。比尔怪异地一拐一拐地爬上缓缓的斜坡，向小山那里朦胧的天际望去。他一直望着比尔翻过山头，再也不见了踪影。于是他转过目光，缓慢地把比尔消失后留给他的周围世界收进眼底。

接近地平线的太阳朦朦胧胧的，差不多被飘荡不定的雾气和蒸气遮没了，让人觉得它像是轮廓模糊、不可捉摸的密集的一团。那人一边用一条腿支撑着身体，一边掏出了表。这时是下午四点钟，在这七、八月之交的季节里——他说不清一两个星期之内的确切日期——他知道太阳大致在西北方位。他朝南面望去，知道那些荒凉的小山那边的什么地方就是



大熊湖；还知道在那个方位，北极圈的禁区界深入到加拿大的冻原带。而他现在站立的地方，就是科珀曼河<sup>①</sup>的一条支流，科珀曼河再往北流去，流入加冕湾和北冰洋。他虽然从来没有去过那里，但是，有一次他曾在哈得孙湾公司的地图上见到过那个地方。

他再一次把他周围的那一圈世界环视了一遍。这可不是一个鼓舞人心的景象。到处都是模模糊糊的天际线，一座座山冈都不高。没有高大的树木，没有低矮的灌木丛，没有一株花草，唯有一片辽阔而可怕的荒原，让他眼里迅速地露出恐惧。

“比尔！”他又低声喊了一两次，“比尔！”

他站在白茫茫的水里畏缩着，似乎这片广袤的大地正以压倒一切之势向他压来，凶残而又得意地要摧毁他。他像得了疟疾似的抖了起来，连手中的枪都哗啦一声掉到水里，他这才回过神来。于是他竭力摆脱恐惧，振作精神，在水里摸索着把枪找到。他把背包向左肩挪动一下，好让受伤的脚踝少些负担。然后他强忍着疼痛，缓慢地、小心谨慎地、畏畏缩缩地向河岸走去。

他并没有停下来，而是不顾疼痛，发狂似的拼着命，匆匆地爬上斜坡，走向那失去踪影的伙伴所翻越的山头——他比那个东倒西歪的同伴走得更加怪异可笑。他爬到山头，只见有一个浅谷，寸草不生。他再次与恐惧抗争，又把背包往左肩挪动一下，摇摇晃晃地走下山坡。

谷底一片潮湿，因为厚厚的海绵般的苔藓吸足了水。他每走一步，水都从脚底下溅出来。每次提起脚来，那湿漉漉的苔藓总是吸住他的脚，不愿放松。他小心翼翼地从一个厚苔藓上走到另一个苔藓上，顺着同伴的足迹，走过一块块突出的岩石，那些岩石都像小岛一样。

---

<sup>①</sup> 科珀曼河(the Coppermine River)：又称铜矿河，在加拿大的北部。

虽然他是孤零零的一个人,可是他并没有迷路。他知道,再往前走,就会看到枯死的小云杉和冷杉,以及当地称为“蒂特钦尼奇利”的小湖边的一块狭长的乡野之地。另外还有一条小溪通到湖里,溪水并不呈现奶白色,溪上长着灯芯草——这一点他记得很清楚,但是没有树木。他可以顺着这条小溪前行,一直走到水源尽头的分水岭。然后他将翻越这道分水岭,走到另一条向西流的溪水的第一段细流,顺着水流,他将走到它注入迪斯河的入口处,在那里他可以在倾覆的独木舟下面找到一个小坑,坑里有许多岩石。这个坑里有他那支空枪所需要的子弹,另外还有鱼钩、鱼线和一张小渔网——一切捕杀猎食的工具。他会找到面粉——并不多——还有一块腌猪肉和一些豆子。

比尔会在那儿等他的,他们将顺着迪斯河向南划到大熊湖,再向南穿过湖面,一直到达麦肯齐河。到了那里,他们再继续向南行走,而这样,冬季就追不上他们了。一些有涡流的地方已经结了冰,天气一天比一天干冷,他们要向南去,到达哈得孙湾公司的一个暖和的贸易站,那儿树木高大繁茂,食物也多得吃不完。

他一边奋力挣扎向前,一边想起了这些。他不仅苦苦地拼着体力,同样也伤着脑筋,尽量想着比尔不会抛弃他,比尔一定会在藏东西的地方等着他。他不得不这么想,不然就不能再拼搏了,他早就倒下来死掉了。当那团模糊的太阳在西北方缓缓沉下去时,他多次考虑到,在冬季即将来临之前,他和比尔逃往南方的每一寸路。他一次又一次默想着隐藏处和哈得孙湾贸易站的食物。他已经两天没有吃东西了,至于没有吃到他想吃的东西那时间就更长了。他常常弯下腰来,拣起厚苔沼泽地里的灰白色的浆果,把它们放进嘴里,嚼了嚼,然后吞咽下去。这种浆果里面有一颗小小的种子,外面包着一点浆液,一放进嘴里,浆液就化了,种子又辣又苦。他知道这种浆果并没有什么营养,但还是抱着希望,耐着性子一点点

地咀嚼咽下，顾不上什么知识和经验了。

走到九点钟时，他的一个脚趾碰到一块岩石的边沿，因为极度疲惫和虚弱，他摇晃之后栽倒了。他侧着身子，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会儿，然后去掉背包带，艰难地坐起来。这时候，天还没有黑下来，借着留恋未去的暮色，他在乱石中摸索着，想找到一些干苔藓。当他收集到一堆的时候，他生了火——一堆冒着浓烟的闷火，再把一个白铁罐子里的水放在上面烧。

他打开背包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数数火柴。总共还有六十七根。为了弄个确实，他一共数了三遍。他把一根根火柴分成几份，用油纸包好，一份放在他的空烟袋里，一份放在他的破帽子的夹层里，一份放到贴胸的衬衣里。这一切做完之后，他突然感到一阵恐慌，便又把火柴拿出来全部打开，又数了一遍。还是六十七根。

他在火堆旁烘着潮湿的鞋袜。鹿皮鞋成了透湿的碎片，毛毡袜子有好多地方也磨破了，脚皮磨破的地方都在流血。脚踝肿胀的脉管在跳动，他检查了一下，脚踝肿得和膝盖一般粗。他有两条毯子，他从一条毯子上撕下一个长条，把脚踝紧紧缠住。另外，他又撕下几个长条，裹在脚上，来代替鹿皮鞋和袜子。然后，他喝了那一罐热气腾腾的开水，给表的发条上了劲，便钻进两条毯子的中间去。

他睡得像个死人。子夜前后短暂的黑暗来了又离去。太阳从东北方向升起——至少是曙光从那个方位出现了，因为太阳被乌云遮住了。

早晨六点钟，他一觉醒来，静静地躺着。他凝视着上面灰色的天空，知道肚子饿了。在他用一只肘支撑着翻身的时候，他被响亮的喷鼻息的呼噜声吓了一跳，只见一只公鹿正用机智好奇的眼睛瞅着他。这只动物离他不过五十英尺远，他脑海里一下子想到把大块鹿肉烤得滋滋作响的情景和香味。他无意识地抓起那支没有子弹的步枪，瞄准后扣动扳机。公鹿哼了一声，一跳就飞快地跑开了，只留下它奔过山岩边沿的蹄子发出

的嗒嗒声响。

这个人咒骂了一声,扔掉那支没有上子弹的枪。他一面拖着身子站起来,一面直哼哼。这可是一件缓慢而吃力的事。他的关节就像生了锈的铰链一样。关节在他的骨臼里转动时由于摩擦过大而发出刺耳的响声,他一屈一伸都要下很大的决心。终于,他的两条腿总算站立起来,又花了一两分钟才完全伸直身子,像一个人应该站立的样子。

他爬上一座小丘,看着眼前的情景。没有树和灌木,什么也没有,只有一大片灰色的苔藓,偶尔有点灰色的岩石,几片灰色的小湖,几条灰色的小溪,算是一点变化了。天空也是灰色的,没有太阳,也见不到太阳的影子。他弄不清哪里是北方,他已经忘记头天晚上来这里的路了。但是他并没有迷路,这一点他知道。很快他会来到那块狭长的地带。他觉得它在左边的什么地方,并且不远——可能只要翻过下一座小山头就到了。

他又回去打背包,准备赶路。他自信那三包火柴还在,虽然没有停下来再数数。不过他确实踌躇了,为了一个厚实的鹿皮口袋,他着实思量了一番。这袋子并不大,他用两只手就可以把它遮住。他知道它有十五磅重——相当于背包里其他东西的总重量,这使他犯愁了。终于,他把它放到一边,开始卷背包。卷了一会儿他停下来了,盯住那个鹿皮口袋。他急忙把它捡起来,用一种不屑一顾的目光环视了一下四周,似乎这片荒原要把它从他手中抢走。等到他站起身,摇摇晃晃地踏上这一天的行程的时候,这个口袋还在他的背包里。

他转身向左边走去,不时地停下来摘厚苔沼泽地上的浆果吃。他的脚踝已经僵硬,走起路来跛得更为明显,不过这个痛苦比起胃里的痛苦算不了什么。饥饿的痛苦是剧烈的。这些痛苦不断地折磨着他,直到他无法把思想集中到去狭长地带的路上。厚苔沼泽地上的浆果并没有减轻这种剧烈的痛苦,而且咀嚼起来,那种刺激性的味道使得他的舌头和上腭都

火辣辣的。

他来到山谷,那儿有很多雷鸟呼呼地从岩石和厚苔沼泽地上展翅飞起,发出“咯儿——咯儿——咯儿”的叫声。他用石子打它们,可是没有打中。他把背包放在地上,像猫捉麻雀一样悄悄地逼近它们。尖利的石头划破他的裤子后又划破他的双腿,直到膝盖流出的血留下一道血迹,但是这痛苦比起饥饿的痛苦,就不算什么了。他在潮湿的苔藓上扭动着,衣服弄得湿透,浑身发冷,可是他一点也不知道,因为他是多么想吃东西。而那些雷鸟却总是在他面前呼呼地转,后来它们那“咯儿——咯儿——咯儿”的叫声成了对他的嘲弄。他咒骂它们,随着它们的叫声对它们大叫。

有一次,他爬到一只肯定是睡着了的雷鸟旁边。他起先没有看见它,直到它从岩石的角落里突然朝他的脸飞来,他才发现。他的动作像那只雷鸟的起飞一样迅速,猛然伸手一抓,却只抓到尾巴上的三根羽毛。看见它飞走了,他好恨它,似乎它做了对不起他的事。然后他回到原地,背起了背包。

时间渐渐消逝,他走进绵延的谷地,或者说是洼地,这些地方的猎物更多。一群驯鹿走过,一共有二十多只,都在步枪的射程之内,像是在逗弄他。他有一种发狂的欲望,想去追赶它们,而且确信可以追上并捉住它们。一只黑狐狸朝他走来,嘴里叼着一只雷鸟。这个人大叫起来。这是一种可怕的叫声,那只狐狸吓得仓皇而逃,但却没有丢下雷鸟。

傍晚时分,他沿着一条小溪走去。含有石灰的乳白色溪水流经稀疏的灯芯草丛,他紧紧抓住这些灯芯草的根部,拔起一种像是嫩葱芽一样的东西,只有木瓦上的钉子那么大。这玩意儿挺嫩,他嚼的时候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,味道似乎很好。可是它的纤维很不好嚼。它是由饱含水分的丝状纤维组成,像厚苔沼泽地的浆果一样,丝毫没有营养。他扔掉背包,爬到灯芯草丛中,像牛一样嘎吱嘎吱地嚼着灯芯草。

他疲乏至极,常常想休息一下——躺下来睡觉,但是他被驱使着继续向前——并不一定是因为他急于要赶往那个狭长地带,而是因为饥饿在驱赶他。他跑到小水坑那里去找青蛙,或是用指甲去抠土找蚯蚓,尽管他知道在这么遥远的北方,青蛙和蚯蚓都是不大可能找到的。

他找遍了每一个水坑,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,直到漫长的暮色降临时,他才在一个水坑里发现一条独一无二的、像米诺鱼那么小的鱼。他伸出双手去捧,结果搅浑了坑底的白色的泥浆。紧张之中,他掉进坑里,水至腰部。这时,水已经太浑,他看不见鱼在哪里了,只好等着,直到泥浆沉淀下来。

他又搜寻着,直到把水再次搅浑。可他不能再等了,便拿出白铁罐子,把坑里的水舀出去。一开始,他舀得很猛,溅了一身水,水又倒得不远,结果又都流回来了。后来,他比较小心地舀了,尽量冷静一点,尽管心跳得很厉害,手在发抖。这样过了半个小时,坑里的水几乎被舀干,连一杯水都没有了。可是并没有见到鱼。他这才发现石头间有一条暗缝,小鱼就从那里逃进了旁边一个较大的水坑——那坑里的水他一天一夜也无法舀干。要是早知道有这个暗缝,他就会用一个石块把它堵住,小鱼也早就成为他的掌中之物了。

他这么想着,完全垮了,瘫倒在潮湿的泥地上。起初,他只是轻微地暗自哭泣,过了一会儿,他就对着把他围在其中的无情荒原号啕大哭,后来他又大声地抽泣了很长时间。

他生了一堆火,喝了些热水暖暖身子,又照头天晚上那样在一块岩石上露宿。他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检查火柴是否还是干的,再给表的发条上一下劲。毯子又湿又冷。他的脚踝疼得他全身颤抖起来,而他的心里只是想到饿,在不安的睡眠中,他梦见了许多筵席和各种各样的美味佳肴。

他醒来后觉得又冷又不舒服。没有一点阳光,阴沉沉的大地和天空

更加昏暗。一阵刺骨的寒风袭来，一场初雪把一个个小山顶抹上了一层白色。他周围的空间变得越发雾霭沉沉，成了白茫茫的一片，而这时他生了火，又烧了开水。现在下起雨夹雪来，雪花又大又湿。开始时，雪一落到地上就融化了，可是后来越下越多，盖满了地面，熄灭了火，做燃料的干苔藓也给毁了。

这是一个信号，他还得背起背包，步履蹒跚地继续前进，至于到哪里去，他却心中无数。他既没有去关心那个狭长地带，也没有关心比尔和迪斯河边那条倾覆的独木舟下的隐藏处。他完全被“吃”这个字控制了。他饿得要发疯了。他根本不管要走的是什么样的一条道，只要这条道能指引他走出这个低谷就行。他在潮湿的雪地里摸索着前进，向有湿漉漉的厚苔沼泽地浆果的地方走去，又摸到灯芯草的根，将它连根拔起，接着再往前走。但这玩意儿一点味道也没有，又不能充饥。后来他找到了一种带酸味的野草，就把能找到的都吃了。可是能找到的并不多，因为这是一种蔓生植物，几英寸厚的雪就轻易地把它盖住了。

那天晚上，他既没有生火，也没有烧热水，只能饿着肚皮钻进毯子里睡觉，常常被饿醒了。雪转化成冰冷的雨，他多次醒来，感到雨打在他仰面而睡的脸上。白天到来了——又是个灰暗的一天，没有太阳。雨停了，揪心的饥饿感也离他而去，就他对食物渴望的感觉而言，这样的知觉已经消失。他只觉得胃部隐隐作痛，不过并不很痛。他变得更富有理性，又一次想到的主要是那个狭长的地带和迪斯河边的隐藏处。

他把剩下的那条毯子撕成一些条带，裹好那双鲜血淋漓的脚。他还把受伤的脚踝再次绑紧，准备这一天再去赶路。在他收拾背包时，他对那个厚厚的鹿皮口袋迟疑了很长时间，不过最后还是把它随身带上了。

地上的雪遇上雨就融化了，只有山顶上还是一片白色。太阳出来了，他总算弄清了指南针所指的方位，他明白现在自己是走错了路。在前两

天的迷途中,他也许走得过分偏左了。于是,为了纠正这一点,他就朝右边走,尽量走上正确的路径。

这时,尽管饥饿的痛苦不再那么强烈,不过他意识到自己很虚弱。他不得不停下来稍作休息,好弄些浆果和灯芯草吃。他觉得舌头发干肿大,像是上面长满了细毛,相当苦涩。心脏此时也给他添了不少麻烦。他每走几分钟,心脏就无情地扑通扑通猛跳个不停,简直让他透不过气来,他只觉得头晕目眩。

中午的时候,他在一个大水坑里发现了两条米诺鱼。要将坑里的水舀干是办不到的,不过他现在比较镇定,想方设法用白铁罐子将它们捞到。它们只有他的小指头那么长,可是他现在并不觉得特别饿。胃里的隐痛也变得越来越麻木、微弱了,几乎处于休眠状态。他把生鱼送到嘴里,小心翼翼地嚼着,因为吃东西已经成了纯粹出于理性的动作。他并不是很想吃,然而,他明白,为了活下去,他就得吃。

傍晚的时候,他又捉到三条米诺鱼,吃掉两条,留下一条当做第二天的早餐。太阳把一些零星稀少的苔藓晒干,他可以用它们烧开水,让自己暖和一下了。这一天,他走了不足十英里;第二天,在心脏不添乱时,他就不停地往前赶,一共走了不过五英里。好在胃倒是一点没有让他感到不舒服,它已经完全处于休眠状态了。他来到一个陌生的地带,驯鹿越来越多,还有狼。荒原里不时传来狼嚎的声音,有一次,他还亲眼看见三条狼鬼鬼祟祟地从他前面的路上溜过。

又过了一夜,早晨时分他变得更为理智,解开了系在厚厚鹿皮口袋上的皮绳,从袋口倒出一些黄色的粗金沙和金块。他把这些金子大致分成相等的两堆,一堆包在毯子里,藏在一个突出的岩壁上,另一堆放回袋中。然后又用剩下来的那条毯子所撕成的长条来裹脚。他还是舍不得丢下他的枪,因为在迪斯河边的隐藏处还藏有子弹。



这一天起了漫天大雾,也就是这一天,他又有了饥饿的感觉。他非常虚弱,常常受到眩晕的困扰。现在,对他来说,跌跌撞撞接着摔倒是司空见惯的事了。有一次,他一个趔趄,正好摔倒在一个雷鸟窝上。那里有刚孵出一天的四只小雷鸟——这些活蹦乱跳的小生命只够人吃上一口。他很快就将它们塞进嘴里,狼吞虎咽地吃掉了,像嚼蚕壳似的。母雷鸟大叫起来,在他的周围扑来扑去。他把枪当做棒子来打它,可是它躲开了。他又向它投掷石块,一次刚好打断它的一只翅膀,它才拍着受伤的翅膀逃走了,而他就在它的后面穷追不舍。

吃下的那几只小雷鸟反而刺激了他的食欲。他拖着受伤的脚踝一颠一拐,摇摇摆摆地追着,一时扔石块砸它,一时嘶哑地吆喝,摔倒了又咬紧牙关、耐着性子爬起来,头晕目眩时就用手揉揉眼睛。

对这只母雷鸟的追捕,让他穿过谷底的潮湿地面。走到湿漉漉的苔藓上时他发现了脚印。那不是他自己的脚印,他看得出来。这些脚印一定是比尔的。可是他不能停下来,母雷鸟还在继续逃哩。他得先把它捉住,再回来察看那脚印。

母雷鸟被追得精疲力竭,可是他自己也累垮了。它歪倒在地面上不停地喘着,他也倒在地上不停地喘着。两者只相距十多英尺,然而他没有力气向它爬过去了。等到他恢复了体力,它也恢复过来了,他把饿得无力的手刚伸过去,它就拍着翅膀,逃到他够不到的地方。这场追捕重又继续下去。夜幕降临,它终于逃脱了。他因为虚弱而栽倒,划破了脸,背包压在背上。他一直动也不动地过了很久,后来才翻过身子,侧身躺在那里,给表的发条上了劲,在那里一直躺到早晨。

又是一个大雾笼罩的日子。他剩下的那条毯子已经有一半用作了包脚布。他没有发现比尔的踪迹。不过碍事,饥饿弄得他走投无路,只是——只是他又想,比尔是不是也迷了路。到了中午,沉重的背包压得他